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湘学助〔2024〕30号

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24年我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各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一是指标分配要科学。按因素法分配和下达国家奖助学金指标时，要注重向特殊学科(专业)本专科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的研究生适当倾斜，不能简单“一刀切”。二是特殊群体保障要确保。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

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我省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公费医学生等实行免学费政策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同等纳入国家奖助学金资助(获奖)范围。三是资助范围审核要严格。审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对象时，要落实受助学生诚信承诺制度，重点审核学生是否具有固定工资收入，不得将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300元/生·年，不得占用省级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二、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各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及《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要求，制定本校(单位)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方案，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程序有序开展国家奖

助学金评审工作，真正做到阳光评审。

三、全面应用系统，确保优质高效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自 2023 起，教育部已完全依托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本专科生)以线上审核的形式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校不再报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纸质材料。由此，各普通高校组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要通过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网址：<https://gjps.xszz.moe.edu.cn/#/login>）开展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名单申报、校级初审等工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适时在教育部评审系统组织线上审核。

（二）本专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为加强我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信息化水平，我省已于 2023 年开发并试点应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经研究决定，2023-2024 学年本专科励志奖学金、2024-2025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通过省级智慧资助平台（网址：<https://zhzz.hnedu.cn/web/login>）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原“湖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停止使用。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2023-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通过省级智慧资助平台（网址：

<https://zhzz.hnedu.cn/web/login>)开展申报、审核工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适时在智慧资助平台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组织线上审核。

四、规范材料报送，确保全面准确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每人一份)、有关证明(或说明)等评审材料，评审材料要于10月29日前上传至教育部评审系统，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包括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为学校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学校应于11月10日前通过“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原件(每人一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建议名单表》等材料，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10月25日前通过“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提交评审材料。10月29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盖章纸质档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份留学校存档)

(四)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包括：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为学校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11月10日前通过“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提交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并同步将盖章纸质申报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精准资金发放，确保及时足额

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保障受助学生的基本权益，提升受助学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全国家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准确填报资助信息，实现“三个100%”“三个零误差”目标。

材料邮寄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小二栋

办公楼 302 室。

联系人：舒馨影、彭叶宏，联系电话：0731—82203069。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1 日

